

深圳市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临)建字第 4403062024GG02604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经审定，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临时建设工程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日期： 2024-11-01

用地单位	深圳市瑞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
用地位置	宝安中心区甲岸南路与金科路交会处西南侧			
用地项目名称	建筑性质	栋数	层数	建筑面积m ²
1#、2#、5#	临时宿舍	3	2.0	926.98
6#	卫生间浴室	1	1.0	102.75
4#	食堂	1	1.0	152.35
3#	临时办公及宿舍	1	2.0	451.53
附件	1. 总平面图。 2. 各层建筑平面图。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复印件)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； 2、本项目应完善消防、质量安全审批，并通过相关专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； 3、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，使用过程中，应严格按批准的使用性质和功能使用，发现安全隐患时，应立即采取相关消除措施，报告相关主管部门，并承担使用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； 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或城市规划建设实施需要时，无条件自行拆除、清理一切临时建设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。			
验线记录				
注意事项	1、本临时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到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；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3、本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与未出让国有建设用地(短期租赁用地)使用期限一致，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拆除。如需延期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、本证是临时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